

证券代码：873047

证券简称：欧瑞欣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十三）款： 挂牌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所列示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如交易为购买、出售资产的，该标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第四十条（十三）款： 挂牌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所列示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如交易为购买、出售资产的，该标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决定单笔多于 2000 万的融资借款。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本章程的原则和内容，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经公司董事会明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未经明确，默认执行非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〇五条（八）款：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担保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第一百〇五条（八）款：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担保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4）公司对外担保； （5）其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审议事项。	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4）公司对外担保； （5）其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审议事项。 （6）决定单笔 500 万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借款。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决定单笔低于500万的融资借款，以及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五）总经理决定事项超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审批标准，但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需报董事长批准，其中年度累计赠与达到100万人民币以上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微信等通讯软件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上述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上述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上述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送达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等通讯软件送出的，自消息送达之日起第1个工

	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 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 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 细则 及其他规章制度 。章程细则 及其他 规章制度 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存在不一致或相抵触的情形，执行本章 程的相关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属于公司自治权范围，有利于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运
作效率，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